

銓敘部 97 年 12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73008101 號電子郵件

公務人員辦理年終考績時，平時考核獎懲應先相互抵銷，所餘完整之記一大功或記一大過，始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所稱之記一大功（過）。

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 1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，分別依左列規定：一、平時考核：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於年終考績時，併計成績增減總分。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，年終考績應列丁等。二、專案考績，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；……（第 2 項）……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。……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……平時考核之功過，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，曾記二大功人員，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；曾記一大功人員，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；曾記一大過人員，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指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與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得互相抵銷。（第 2 項）前項獎懲，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；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；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。」無論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13 條之適用，均應於辦理年終考績時，先將平時考核之獎勵與懲處相互抵銷，惟其不同在於第 12 條於獎懲抵銷後，積餘之懲處得以累積，累積至 2 大過，即應考列丁等，至第 13 條於獎懲抵銷後，積餘獎勵或懲處無法累積（如獎懲抵銷後積餘記功 3 次，尚不得累積視為記 1 大功），須有完整之記 1 大功 2 次（即第 13 條所稱之曾記 2 大功）、記 1 大功 1 次、記 1 大過 1 次，始有第 13 條之適用，且專案考績（1 次記 2 大功或 1 次記 2 大過）無法與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，亦無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，考績等次事項仍同時存在獎勵及懲處之情形。

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原則：

獎懲可以相互抵銷，積餘之懲處並得以累積，
例如 3 個申誡抵銷 1 個記功。

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 12 條

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，分別依左列規定：

一、平時考核：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於年終考績時，併計成績增減總分。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，年終考績應列丁等。

二、專案考績，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；其獎懲依左列規定：

（一）一次記二大功者，晉本俸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；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，晉年功俸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；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。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，不再晉敘俸級，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
（二）一次記二大過者，免職。

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，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。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。

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：

- 一、圖謀背叛國家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二、執行國家政策不力，或怠忽職責，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三、違抗政府重大政令，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四、涉及貪污案件，其行政責任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五、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六、脅迫、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七、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八、曠職繼續達四日，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。

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 13 條

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，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。平時考核之功過，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，曾記二大功人員，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；曾記一大功人員，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；曾記一大過人員，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。

平時考核獎懲抵銷例外：

計算第 13 條之大功、大過時，必須大功抵大過，積餘之懲處不得累積，即不得以 3 個記功抵銷 1 個大過

考績法第13條規定，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，「曾記二大功」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而言，均不包含嘉獎、記功、申誡、記過之相抵累積。^{釋1}

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於獎懲抵銷後，積餘之懲處得以累積，累積至二大過，即應考列丁等。

考績法第13條於獎懲抵銷後，積餘之獎懲無法累積(積餘記功3次不得視為記一大功)，須有完整之記一大功2次(即第13條所稱之曾記二大功)、記一大功1次、記一大過1次，始有第13條之適用，且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獎懲功過相互抵銷。^{釋2}

Q：阿泰107年度累計記功7次、嘉獎1次，107年年終考績得否適用考績法第13條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」之規定？

A：依上揭函釋，積餘之獎懲無法累積(積餘記功3次不得視為記一大功)，須有完整之記一大功2次(即第13條所稱之曾記二大功)、記一大功1次、記一大過1次，始有適用之，故阿泰無考績法第13條之適用。

平時考核V.S.考績

釋1：銓敘部85年11月13日(85)臺中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

釋2：銓敘部97年12月31日部法二字第0973008101號書函

